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潘健 俞卫锋 潘飞
2023年4月27日